曲扶贫脱贫〔2020〕46号

**曲阳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**

**关于印发《曲阳县2020年脱贫攻坚项目库调整方案》的通知**

各县直有关部门：

《曲阳县2020年脱贫攻坚项目库调整方案》已经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曲阳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

 2020年8月27日

**曲阳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**

**关于2020年脱贫攻坚项目库调整方案**

按照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实施细则》（冀扶办发﹝2018﹞18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通知》（冀扶贫脱贫办﹝2019﹞22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曲阳县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实际，经县相关行业部门审定，对脱贫攻坚项目库进行调整。

1. 提高认识，明确责任

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精准扶贫、精准脱贫方略的重要举措，是压实攻坚责任、推动精准施策和提高脱贫质量的重要基础，是扶贫资金管理使用的重要平台。县级各行业部门加强项目库可行性和科学性的审查，乡镇明确专人负责落实，村两委、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做好群众动员工作，提高群众参与度和获得感。聚焦“两不愁三保障”，因地制宜，精准施策，突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，提高脱贫质量。

二、规范程序，提高质量

规范县、乡（镇）、村项目库建设工作，规范项目申请、项目审核、项目审定、项目入库、项目库管理等工作程序。明确项目内容，合理确定规模，精选实施主体。按照省扶贫办《关于做好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系统信息完善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做好项目库系统升级更新工作，按时完成信息录入、完善工作，及时完善、调整不能实施的扶贫项目，提高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质量，调整后2020年脱贫攻坚项目库共计划实施项目272个，总投资16665.55万元，其中产业扶贫项目124个，预计投资10777.46716万元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46个，预计投资5535.88万元；教育扶贫雨露计划项目预计投资150万元；项目管理费预计48万元；金融扶贫贷款贴息预计投资154.20284万元。（详见附件）

附件：曲阳县调整2020年脱贫攻坚项目库